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15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华电汕尾华侨管理区新型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 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华电储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华电汕尾华侨管理区新型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 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广东华电汕尾华侨管理区新型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 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路线途经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广东省铜锣湖农场，起点坐标：115° 55′ 23.513″ E，23° 0′ 5.375″ N；终点坐标：115° 51′ 43.502″ E，23° 1′ 25.522″ N，线路长度约 10.2km。项目新建 1 回 220kV 架空线路，由 220kV 汕尾华侨管理区新型电化学储能电站升压站至 500kV 陆丰站，新建杆塔 40 基，采用 $2 \times 240\text{mm}^2$ 截面导线，并在 500kV 陆丰站扩建 1 个 220kV 出线间隔。项目总投资 4836.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汕尾市生态环境技术

与数据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减轻项目电磁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营运期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频率为 50Hz 时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 4000V/m、100 μ T 的要求。

（二）采取有效的消声减噪措施，确保项目营运期跨越省道 S324 处（道路两侧各 35m）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4a 类标准，跨越厦深铁路处（铁路两侧各 40m）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b 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设立塔基，禁止在保护区内设置临时施工场地、开辟临时便道、排放污染物和废弃物，应通过设置截水沟、导流沟、拦挡等措施减少项目施工对水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四）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施工方案，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弃土场、临时弃渣场。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绿化、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华侨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3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华侨分局，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
研究中心（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9 日印发
